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建安宮

法定代理人 何庚生

被告 游明臺

高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155,03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游明臺應將坐落於桃園市
02 平鎮區鎮東段1045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藍色部分之地上物拆除、堆積置放於土地上之物品清空、水泥全部刨除，並將土地騰空交還原告。(二)被告游明臺、高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3 高亨公司）應將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鎮東段1080地號土地如
04 附圖所示綠色部分之地上物拆除、堆積置放於土地上之物品
05 清空、水泥全部刨除，並將土地騰空交還原告。(三)被告游明
06 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
08 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將上開第1項土地騰空交還之日止，
09 按年給付原告90萬元。(四)被告游明臺應給付原告1,658,333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將上開第2項土
12 地騰空交還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60萬元。(五)被告高亨公司
13 應給付原告1,658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6日
15 起至將上開第2項土地騰空交還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60萬
16 元。(六)第4項、第5項聲明，上開被告如有其中任一被告為給
17 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七)被告高亨公司應
18 將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地址，自門牌號碼「桃園市○鎮
19 區○○路000○0號」之廠房遷出。(八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20 執行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中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
21 請求，均係為回復上開土地所有權遭占用之侵害，應以遭占
22 用面積於起訴時之價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第(三)、(四)、(五)項
23 聲明之請求，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相當於租
24 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不併計其價額；至第(七)項聲明
25 目的亦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
26 4,023,224元【計算式：（1045地號土地公告現值5,400元/
27 $\text{m}^2 \times$ 占用面積34126.45 $\text{m}^2 = 184,282,830$ 元）+（1080地號土
28 地公告現值5,379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占用面積14824.39 $\text{m}^2 = 79,740,394$
29 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30
31

2,155,03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